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債 務 人 洪仕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零壹佰壹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玖仟零肆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每次違約狀態，自逾期日起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；自逾期第二百七十一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洪仕杰於112年1月3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79,045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,071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2年11月7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79,045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

0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
02 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收遲延
03 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
04 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
05 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
06 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
07 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08 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
09 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
10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11 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12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
13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14 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
15 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
16 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21 ◎附註：

- 2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3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24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25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
26 書）
27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28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29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30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
01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02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03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